##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了第 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 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现将议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综合授信的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保证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现金流量 充足,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预计向多家合作的商业银行申请总 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用于流动资金贷款等,授信期限为1年,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为信用担保方式,公司无需提供抵押担保。本次事项在 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述授信总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将在获得授信后,根据 实际经营需求,在不超出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融资事宜。公司管理层可根据 经营情况增加授信银行范围,调整银行之间的授信额度。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张军先生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负责办理申 请银行授信及后续融资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信期限 届满之日止。

## 二、备查文件

-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